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百勝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陳青來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陳瑀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除有必要情形外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：…三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四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次按下列情形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一、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。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第3及4款、第64條之1第1款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第3及4款、第64條之1第1款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裁

01 定開始更生程序。債務人嗣於114年7月8日提出財產及收入
02 狀況報告書（下稱報告書）、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，經本
03 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5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
04 更生方案，除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未具狀表示
05 意見外，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，其等表示之意
06 見略以：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，必要支出過高，更生方案
07 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。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
08 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未過半數，故該更生方案未能
09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。是以，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
10 第6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有銀行存款共計新台幣(下同)416元($101+$
12 $31+284=416$ 元)。再者，債務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13 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，該保險契約解
14 約金共計為918,665元。故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919,0
15 81元（ $416+918,665=919,081$ 元）。又債務人陳報目前於塑
16 膠模具工廠擔任臨時作業員，按時薪計酬，日領現金，平均
17 每月薪資為20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
18 民事裁定、和美郵局、和美鎮農會及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存
19 款交易明細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
20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、國
21 泰人壽113年10月15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、債務人之稅務
22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、
23 債務人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24 四、次查，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，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
25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，且依消債條例第
26 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該最低生活費1.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
27 要生活費用，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,618元（ 1
28 $5,515*1.2=18,618$ ）。是以，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，更
29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,618元，並未逾越上
30 開規定，應屬合理。

31 五、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,6

18元後，每月剩餘1,382元($20,000-18,618=1,382$)可供清償；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919,081元，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，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2,765元【計算式： $919,081\div72=12,765.0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14,147元【計算式： $12,765+1,382=14,147$ 】。是以，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，每月清償金額14,141元，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9/10 ($14,147\times9/10=12,732.3$)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。依首揭規定，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

六、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，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919,081元，已如前述。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480,000元、409,824元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70,176元 ($480,000-409,824=70,176$)。是以，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1,018,152元，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；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。

七、從而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，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，並願盡力節省開銷，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/10用於清償債務，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；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。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、量入為出之觀念，避免其為奢華、浪費之行為，應限制其生活條件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除有必要情形外，另為如附表二所

示之限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附表一：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1. 每期清償金額：第1-72期，每期清償14,141元。
2. 每1月為一期，每期在15日給付。
3.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，分6年，共72期清償。
4. 總清償比例：19.24%。
5. 清償總金額：1,018,152元。
6. 債務總金額：5,290,533元。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(%)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876,822	54.38	7,690
2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08,032	7.71	1,090
3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862,288	35.2	4,978
4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22,303	2.31	327
5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21,088	0.4	56
總計		5,290,533	100	14,141

參、補充說明：

一、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。

01

二、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＝每期清償金額×債權比例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、減之情事，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，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。

三、更生方案第70期分配金額本院依職權更正還款金額，本件債權全部滿足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。
四、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。
五、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、旅社。
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七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八、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，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。
九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